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

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高爾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1名、女子1名。
 - (二)教練：男子1名、女子1名。
 - (三)選手：男子4名，女子3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 (二)教練：
 - (1) 由獲選全國運代表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進行統計，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 (2) 倘獲選教練無法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 (三)選手：選拔賽之男子個人組第一至四名為正取選手、第五名為備取選手，女子個人組第一至三名為正取選手、第四名為備取選手。
 -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